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活动，每块土地竞拍在董事会投资权限内参与；授权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土地竞拍相关事宜。若竞拍成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